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红四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5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 7.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592.9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307.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9,9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592.98			
二、募集资金净额	36,307.0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5,718.90			
本年度使用金额	3,144.85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4			
其他-具体说明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59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452.8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太湖路支行	520935189721000033	3,836.35	使用中

业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广场支行	34050148680809888888	3,616.47	使用中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37640896660000055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	181279031529	-	已注销

注：截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验资户”、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 0 元，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完成相关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以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太湖路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广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8,863.75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投入 3,144.8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24,516.15	17,749.95	12,698.08	12,698.08	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9日
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14,006.84	10,557.07	5,020.82	5,020.82	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9日

2、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1.97万元，经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031.97万元，并于2024年12月17日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0,000.00	委托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9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307.02 万元，低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9,556.99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合计 3,113.82 万元，报告期末累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 3,144.85 万元（含报

告期内置换的 2024 年度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等额置换募投资金过程中,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其中 2.68 万元为自有资金,25.40 万元为承兑汇票)支付的两笔工程材料款 28.08 万元系“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支出,应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广场支行置换,但实际通过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太湖路支行进行置换,存在串户置换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2 月已对串户进行调整,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期末总余额,不属于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132 号)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红四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红四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奇

王奇

姚成

姚成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4.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63.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3,550.15	17,749.95	17,749.95	1,438.60	14,136.68	-3,613.27	79.64	2024 年 12 月	4,752.68	不适用	否
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4,006.84	10,557.07	10,557.07	1,706.25	6,727.07	-3,830.00	63.72	2025 年 3 月	-100.92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还贷、	不适用	12,000.00	8,000.00	8,000.00	-	8,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	补流												
合计		49,556.99	36,307.02	36,307.02	3,144.85	28,863.75	-7,443.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和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和 2025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尚未完成工程决算，因此项目仍有款项尚未支付，预计于项目决算后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剩余款项支付。